

证券代码：301236

证券简称：软通动力

公告编号：2024-064

##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促进控股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鸿湖数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湖数安”）在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2027年12月31日任意期限内提供最高不超过5,000万人民币余额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鸿湖数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鸿湖万联（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5%）持有鸿湖数安77%股权。	鸿湖数安成立于2024年9月23日，尚无最近一年又一期等财务数据，截至目前其资产负债率为0.00%。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鸿湖数安的担保余额。	公司预计在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2027年12月31日任意期限内向鸿湖数安提供最高不超过5,000万人民币余额的连带责任担保。	以本次公司拟对鸿湖数安提供的担保期限内任意时点最高5,000万元人民币余额计算，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0.47%。	鸿湖数安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联人。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鸿湖数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9月23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6号楼2层101

法定代表人：秦张波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鸿湖万联（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5%）持有鸿湖数安 77% 股权。

关联关系：鸿湖数安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联人。

鸿湖数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鸿湖数安成立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尚无最近一年又一期等财务数据。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鸿湖数安在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内提供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余额的连带责任担保，但具体金额、起止日期、担保方式等以公司及子公司最终与各方签订的书面文件为准。

###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系促进控股子公司鸿湖数安业务的开展，公司认为鸿湖数安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公司对鸿湖数安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认为适度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进行相关担保审议仅为额度预估，实际使用或发生金额在公司风险承受范围内，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其他股东未就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同比例担保，鸿湖数安未提供反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主债权余额为 236,175.44 万元人民币(不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担保),占 2023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2.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审议提供担保后,以本次担保期限内任意时点最高担保余额 5,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担保)总金额为 449,357.00 万元人民币(含 213,181.56 万元人民币实际未使用的担保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提请授权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刘天文先生或其指定人士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担保的各项法律文件。

## 六、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9 月 24 日